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311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11205A00_ATTCH1.PDF、13112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本府教育局專門委員（時任衛生局科長）蔡玲珊等37人為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4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0）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7人。
- 三、本府教育局蔡專門委員玲珊前於衛生局科長任內，建構有效病媒蚊密度監測網絡，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爆發，另持續配合並強化COVID-19防疫應變機制，降低本市社區感染風險，為六都病例數最低之城市，功績卓著，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足為公務人員楷模，將由行政院長頒給獎座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